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博罗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招标人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为71,255.01万元。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

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

3、项目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网工程（敷设截污管 56,872 米，管网最大管径是 d1500）、污水净化设施建设工程（3,850 吨/日）、内源治理工程（清淤总量约 287,744.4 立方米）、生态净化及修复工程等。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1,255.01 万元。

5、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工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质量保证期运营维护为 2 年。

6、资金来源：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镇按 5:5 的比例分担，县级分担部分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7、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建设期及质量保证期运营维护满足排渠治理目标要求。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地址：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镇政府大院；负责人：熊满池；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

村经济发展；认真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保证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和落实；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等职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招标人发生其他业务如下：

(1)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北冲口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为12,314.95万元。

(2)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与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为3,189.12万元。

3、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为71,255.01万元，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本项目为EPC项目，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履行合同。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工作和负责接收工程相关款项，及本项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301-312房；法定代表人：苗清平；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

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评估；固体废物治理。

2、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63号世纪华茂B座19层；法定代表人：张拥军；注册资本：5,009.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凭测绘资质证书在核定范围内经营)；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治理；土地规划、整理、复垦、土壤修复；地质勘查；地基与基础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水分析试验；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监测、监理与咨询；工程钻探、凿井劳务业务(以上事项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管道检测技术服务。

3、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法定代表人：钟毅；注册资本：5,010.419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专业设计,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咨询、评估及认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材料试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旅游规划设计、土地规划、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的资格, 以及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资格并可进行上述工程项目的设备、材料出口及人员劳务输出。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 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待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